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李政憲

壹、人力企劃科

- 一、「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100066261 號函修正發布，主要修正內容為增訂消除種族歧視之文字、補休期限、考核不續僱條件等。
- 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業經 109 年 11 月 5 日府人企字第 10902586871 號函修正發布，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業務性質、經費來源及計薪方式區分為三類，俾利渠等權利義務有所依循，並增訂員額控管規範，以避免臨時人員不斷成長。
- 三、「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府人企字第 1090261627 號函修正發布，修正內容包括條文依據之相關法條名稱、人員定義、人員進用及離職程序、解聘僱理由及離退給與相關事宜，俾使本要點運作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
- 四、為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09 年 10 月 15 日假南投縣埔里鎮天水蓮大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辦 109 年度擴大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專任及兼任人事人員 150 人參加，會報內容包括本處各科重點人事業務提示、討論提案及鯉魚潭園區小火車生態導覽等活動，並邀請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陳文學教授，專題分享創新公務培力策略與方法，透過其分析與指導，冀望藉此提升本縣人事人員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
- 五、秉持縣長「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縣政願景，核定「南投縣政府 110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南投好幸福，快樂向前行』工作計畫」，年度中分別成立「員工關懷小組」與「員工危機事件處理專案小組」，並與縣境張國楨律師、署立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等機關構合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理財、心理健康及醫療保健等服務。希望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員工溫馨關懷的工作職場環境。
- 六、本縣因幅員遼闊，兼辦人事人員新進退離頻繁，為輔導兼任人事業務人員，自 110 年依依區域將本縣 13 鄉鎮市劃分為 5 個工作知識圈，希望透過工作知識圈的運作，針對人事法制、人事業務提供經驗分享，俾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效能。
- 七、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本縣公務人員協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於南投縣政府 A 棟 6 樓 A6002 會議室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0 年 02 月 23 日於南投縣政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為選舉第六屆理監事人員等事宜；110 年 3 月 24 日於南投縣政府 A 棟 5 樓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0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109年11月6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37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3級19名、普通考試18名。
- 二、有關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15名、四等考試5名及五等考試0名任用計畫，並於本(110)年3月29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110年3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人數為196人，已進用總數為320人(輕中度204人、重度116人(進用1人以2人計算)，超額進用124人，比率為163%，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符進用規定。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5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110年3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49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121人，超額人數72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2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39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37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7人。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109年10月份至110年3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秘書黃桂招遷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專員。
 - (二)本府人事處專員邱碧雲調陞本府秘書。
 - (三)本府秘書邱碧雲遷調本府人事處專員。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吳佩娟自願退休。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科长余建志遷調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长。
 - (六)本府秘書許素霞遷調本縣立集集國民中學護理師。
 - (七)本府參議姜君佩屆齡退休。
 - (八)本府人事處處長劉蓬期屆齡退休。
 - (九)本府人事處副處長李政憲調陞本府人事處處長。
 -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科長陳嘉祥調陞本府人事處副處長。
 - (十一)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黃懷瑩遷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長。
 - (十二)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紀忠良遷調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

- (十三) 本府教育處督學呂毓卿調陞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
- (十四)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长許秋金遷調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长。
- (十五)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科长廖崇傑遷調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长。
- (十六) 本府工務處專員林純儀調陞本府秘書。
- (十七) 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长劉雅馨遷調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組員。
- (十八) 本縣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呂建蒼調陞本府文化局圖書科科长。
- (十九) 本府觀光處技正張力文調陞本府建設處營繕工科科长。
- (二十) 本府教育處科員許子云調陞本府教育處督學。
- (二十一) 彰化縣政府社會工作師黃湘伶調陞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
 - (一) 為提供公務同仁在「經濟、生活、安全」三大方面之基本保障，以及強化日常生活開銷管理、獨立理財規劃能力，及早進行退休規劃，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 2 場次「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上午場次安排「告別『月光族』、聰明理財新生活」課程專題，下午場次安排「擁抱『退休金』、三層年金新思維」課程專題，計有 228 人次參加。
 - (二) 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所屬公務人員定期研讀好書，養成閱讀習慣，本府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合辦「分區導讀會」，選定「窮查理的普通常識」一書為導讀書籍，並邀請華人最大閱讀社群創辦人鄭主編俊德擔任導讀人，參加人數計有 133 人。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本府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 為瞭解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所屬承辦人員一般職能教育訓練需求，以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管理知識或技能，業擬具需求調查表請各處(局)長協助填寫，經彙整調查結果，以「溝通協調」課程排序第一，爰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承辦人員溝通與協調研習班」，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副教授劉兆隆專題講授「溝通與協調」，參加人數計有 52 人。
 - (二) 為使性別業務承辦人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有關「禁止歧視原則」、「形式平等到實質平等」及「國家義務」等核心概念，進而落實各項領域性別平等的重要性，109 年 11 月 12 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業務承辦人班)」，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伍維婷專題講授「法規檢視案例」，參加人數計有 48 人。
 - (三) 為舒緩同仁日常生活及職場工作壓力，以維持身心健康，109 年 12 月 4 日辦理「園藝療癒與紓壓研習班」，邀請植栽達人林千棉講授生活中常見鮮花/乾燥

花、盆栽設計及擺設、植物養護方法等，參加人數計有 69 人。

(四)為使所屬員工訓練課程更貼近生活，進而增長同仁日常所需知識及拓展視野，109 年 12 月 22 日辦理「員工生活知識學堂」，邀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學科主任林穎志專題講授「中醫藥學的養生密碼：吃出免疫力」，參加人數計有 93 人。

(五)為配合「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政策要求，並使本府所屬員工瞭解平等對待不同性別的重要性，於 110 年 3 月 4、5 日計辦理 4 梯次「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RBG：不恐龍大法官」及「最後的三寸金蓮」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434 人。

(六)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必須完成 10 小時學習時數政策，及環境教育法有關所有員工每年必須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規定，於 110 年 3 月 18、19 日辦理 4 梯次「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霹靂貓」及「賽貝索偵探隊」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657 人。

三、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向心力與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賡續辦理本府「員工月會」：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管制政策，109 年度第 1 次「員工月會」延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會中安排「本縣 109 年度模範公務員」、「本府 108 年下半年度及 109 年度上半年服務態度考評成績優良」單位及個人、「本縣 109 年特優村里長、村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等頒獎表揚，並由林縣長專題演講「團隊建立-以縣政願景為例」，參加人數計有 142 人。

四、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訓練，型塑廉能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訂定 110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開設專業、重大政策及新進人員訓練」、「委辦及配合各訓練機構薦送訓練」及「標竿學習」等面向為主；另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併同訂定 110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

五、本縣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 110 年 2 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完竣，並接續於 3 月底前辦理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及通知所屬機關學校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作業完竣。本縣 109 年度參加公務人員考績者計 2,584 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13 人)，考列甲等者有 1,944 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13 人)，考列乙等者有 639 人，考列丙等者有 1 人，甲等人數比例為 75.23%，符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量 109 年度辦理 COVID-19 各項防疫、紓困及產業振興之公務人員，備極辛勞，甲等人數比例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 76%」之協調合議結果。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10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
-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計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 110 年春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4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28,000 元。
- 三、依據考試院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 （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 2 萬 5,000 元。
 - （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
 - （三）110 年春節照護金計發給 1 人次計 37,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 四、109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 109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9846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09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次共計 310,887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五、110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7-ELEVEN）」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六、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